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更一字第7號

上訴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昀燁

林冠賢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劉嘉凱律師
林靜如律師
黃鈺茹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164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88號、第8083號），提起上訴，復經移送併辦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654號，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昀燁犯如附表編號一、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林冠賢犯如附表編號一、二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一、二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一、李昀燁、林冠賢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匯入款項使用，極可能成為他人實施詐欺取

01 財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匯入該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係犯罪
02 所得，代為提款轉交或轉匯之目的亦極可能係為製造金流斷
03 點，用以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竟萌生縱使對方
04 利用其等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行，且自該金融
05 帳戶內代領並轉交款項予該詐欺集團指定之人，將使詐騙集
06 團取得犯罪所得並掩飾該詐騙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等本意
07 之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09年8月24日前某日，
08 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Anna」
09 （起訴書誤載為「ANNA」）、「Anna秀卿」之成年人及其等
10 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冠賢提供名下
12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楠梓亞洲城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
13 號帳戶（下稱亞洲城郵局帳戶）作為詐騙財物之用並擔任取
14 款車手，李昀燁則負責向林冠賢收取詐騙所得後轉交上手。
15 「Anna」、「Anna秀卿」乃各於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時
16 間，以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方式，分別詐騙黃美霞、李彩
17 蓮，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至亞洲城郵局帳戶內。再由林冠
18 賢依李昀燁指示，於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提領/匯出時
19 間」，將黃美霞、李彩蓮匯入之部分款項轉匯至李昀燁所持
20 用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戶名：
21 鄭廷傑【檢察官另案偵辦】，下稱國泰世華帳戶），及提領
22 其餘現金後於同日持至高雄市○○區○○路000號「冒煙
23 的喬」餐廳前交予李昀燁，繼由李昀燁將前揭贓款轉交該詐
24 欺集團內不詳成年共犯，藉此創造資金軌跡之斷點，而以此
25 迂迴層轉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黃美霞、李
26 彩蓮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黃美霞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28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及移送併辦。

29 理 由

30 一、本判決所引用屬於傳聞證據部分，均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31 序，且檢察官、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期

01 日均明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更一審卷第259、260
02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
03 疵，且無顯不可信之情形，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
04 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5 二、訊據被告林冠賢固坦承於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時間，將告
06 訴人黃美霞、被害人李彩蓮匯入亞洲城郵局帳戶內之部分款
07 項轉匯至國泰世華帳戶，及提領其餘現金後均交予李昀燁之
08 事實；被告李昀燁坦承林冠賢曾將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款
09 項轉匯及交付給伊等事實，惟均矢口否認有為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被告林冠賢辯稱：當初我是在H
11 男模會館做公關，是收到幹部李昀燁通知才知道客人消費簽
12 帳的款項匯入我的郵局帳戶，所以我就將款項轉匯到李昀燁
13 所提供之國泰世華帳戶或將款項直接提領給他，我沒有做詐
14 騙的行為，這些款項是交給公司幹部也就是李昀燁，由幹部
15 李昀燁再交給公司云云。被告李昀燁則辯稱：我有提供國泰
16 世華帳戶給林冠賢轉帳，供H男模會館的客人消費不方便當
17 場付款時，先簽帳事後用匯款方式清帳，我的認知我收到林
18 冠賢所轉帳及交付的錢，都是店裡客戶要回帳的錢，林冠賢
19 用轉帳或是領現金的方式把錢交給我之後，我都是交回去會
20 館銷帳云云。

21 三、經查：

22 (一)被告林冠賢有將告訴人黃美霞、被害人李彩蓮匯入其名下亞
23 洲城郵局帳戶內之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款項，分別以轉匯
24 至國泰世華帳戶及提領現金之方式交予被告李昀燁之事實，
25 業據被告林冠賢、李昀燁供承不諱，並經證人鄭廷傑證述國
26 泰世華帳戶借予李昀燁使用之情明確（見警二卷第93、94
27 頁），復有亞洲城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警
28 一卷第73至80頁）、國泰世華帳戶交易擷圖翻拍照片、客戶
29 基本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見警二卷第15至17、97至104
30 頁）、熱點資料案件詳細列表及提領紀錄（見警二卷第37至
31 40頁）、被告林冠賢提領款項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01 (見警二卷第41至43、第67至77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
02 武分局109年9月2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
03 收據(見警二卷第79至89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
04 以認定。

05 (二)告訴人黃美霞遭「Anna」詐騙;被害人李彩蓮遭「Anna秀
06 卿」詐騙,致其2人分別於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時間將新
07 臺幣(下同)13萬5,000元、18萬元(下稱本案詐欺款項)
08 匯入亞洲城郵局帳戶等情,業經告訴人黃美霞、被害人李彩
09 蓮於警詢時就其等所經歷之事項指述明確(見警二卷第123
10 至125、141至143頁),並有告訴人黃美霞所提供之109年8
11 月24日郵政入戶匯款聲請書、郵局存摺交易明細、與「Ann
12 a」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見警二卷第127至131頁)、
13 告訴人黃美霞之報案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
14 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
15 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
16 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二
17 卷第133至137頁】)、被害人李彩蓮所提供之北投奇岩郵局
18 存摺封面、109年8月24日郵局無摺存款存款人收執聯、與
19 「Anna秀卿」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手機通話紀錄(見
20 警二卷第145至151頁)、被害人李彩蓮之報案資料(臺北市
21 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奇岩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2 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3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二卷第
24 153至161頁】)在卷可稽,被告林冠賢、李昀燁就上開告訴
25 人黃美霞、被害人李彩蓮受騙匯款之事實復無反對意見,是
26 此部分事實,亦堪認定。

27 (三)則本案爭點厥為: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是否基於與「Ann
28 a」、「Anna秀卿」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
29 意,而由被告林冠賢將告訴人黃美霞、被害人李彩蓮受騙匯
30 入亞洲城郵局帳戶之本案詐欺款項,以轉匯至國泰世華帳戶
31 及提領現金之方式交予被告李昀燁轉交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年

01 共犯？

02 四、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第161條第1項，明定「被告未經
03 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檢察官就被告犯
04 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在證據法上
05 將國際公認之刑事訴訟無罪推定基本原則與舉證責任之關係
06 相連結，據以規範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除有提出證
07 據之責任外，尚應指出證明之方法，用以說服法院，使法院
08 達到客觀上「確信」無疑之程度（高度蓋然性），證明被告
09 有罪，俾推翻無罪之推定。檢察官已盡其足以說服法院形成
10 有罪心證之實質舉證責任，基於當事人對等原則，本法第16
11 1條之1，明文賦予被告得就被訴事實，主動向法院指出足以
12 阻斷其不利益心證形成之證明方法，以落實訴訟防禦之權
13 利。此被告權利事項之規定，並非在法律上課加義務之責任
14 規範，被告自不負終局之說服責任，然鑒於被告對該積極主
15 張之利己事實，較之他人知悉何處可取得相關證據，仍應由
16 被告提出證據，以便於法院為必要之調查。倘被告對其利己
17 事由之抗辯未能立證，或所提證據在客觀上不能或難以調查
18 者，即不能成為有效之抗辯，檢察官當無證明該抗辯事實不
19 存在之責任，法院就此爭點即難逕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此與
20 檢察官未善盡其實質舉證責任，不問被告就利己之抗辯是否
21 提出證據，法院均應貫徹無罪推定原則之情形有別（最高法
22 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65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李昀燁、
23 林冠賢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24 (一)被告林冠賢於109年9月2日警詢時供稱：我有提領（如附表
25 編號一所示）3萬5,000元，我沒有交付給所謂的詐騙集團。
26 這筆款項是借款人之前跟我借的錢，然後還給我本金的金
27 額，這筆金額我已經還給金主李昀燁等語（見警二卷第58、
28 59頁）；於同年月7日警詢時供稱：我有提領（如附表編號
29 二所示）18萬元，當天是我任職公司（H男模會館）的幹部
30 跟我說有客人要回帳，意思是我的客人來店內消費，消費後
31 當下沒有把金額付清，以簽帳的方式作為日後付款依據，回

01 帳即是指客人要將所賒欠的款項匯款到我提供的帳戶，我再
02 將該款項拿給公司幹部，並把客人消費簽帳的款項沖銷。我
03 目前無法回答係哪位客人所回帳款項，我不確定被害人是不
04 是我的客人，我有一個客人我都叫她「小蓮姐」，不知道與
05 被害人有沒有關係，但我沒有她的聯絡方式，都要透過店內
06 的幹部來聯絡等語（見併警卷第9、10頁），嗣於110年1月1
07 3日警詢時供稱：不是我詐騙李彩蓮，因為我當時在「H男模
08 會館」工作，這是客人「綽號小蓮姐」，匯給我消費的錢，
09 但我不知道「綽號小蓮姐」是不是同一個人等語（見警二卷
10 第30頁）。可見被告林冠賢因涉犯詐欺案件於初次接受警方
11 詢問時（109年9月2日），並未敘及其所提領之3萬5,000元
12 與H男模會館客人之消費後簽帳金額有關，且稱被告李昀燁
13 為其從事放款業務之金主，被告林冠賢嗣後接受調查時始一
14 再以本案詐欺款項係H男模會館客人之消費後簽帳款項置
15 辯，其既自稱在H男模會館工作到109年8月底等語（見偵一
16 卷第14頁，併偵卷第37頁），若本案詐欺款項確與H男模會
17 館客人之消費後簽帳金額有關，何以被告林冠賢於距案發時
18 不到10日、距離職日約2、3日間（109年8月24日、同年8月
19 底至同年9月2日間），且理應屬記憶深刻取之第一次接受警
20 方詢問時，未向警方告以本案詐欺款項確與H男模會館客人
21 之消費後簽帳金額有關，並提出任何簽帳單據、H男模會館
22 出具之消費證明，或其本人或被告李昀燁與所謂H男模會館
23 客人互動過程為證，此對被告林冠賢而言當可直接排除犯罪
24 嫌疑，被告林冠賢捨此不為，則其所辯上情是否真與事實相
25 符，自屬可疑。

26 (二)被告李昀燁於109年12月14日警詢時供稱：我認識林冠賢，
27 在4、5個月前他是我的同事，我在107年2月至109年11月10
28 日，在「好來塢娛樂公司」（即H男模會館，高雄市○○區
29 ○○○路000號）擔任酒店幹部的工作，工作內容就是CALL
30 客來酒店喝酒，林冠賢在4、5個月前（大約109年7月間或更
31 早前）在我公司擔任公關，工作內容是服務客人，他會去收

01 客人的喝酒的款項，收完款項後他會將錢匯給我，或是當面
02 給我。沒有仇恨糾紛，林冠賢於109年8月24日當天有當面拿
03 給我錢沒錯，我記得是現金3萬多元，這筆錢他當天跟我說
04 是要回公司帳款（客人消費）的錢等語（見警二卷第9、10
05 頁），嗣後接受調查時並一再以本案詐欺款項係H男模會館
06 客人之消費後簽帳款項置辯。而被告林冠賢既於109年9月7
07 日接受警方詢問時已聲稱：109年8月24日係經H男模會館幹
08 部告知而提領本案詐欺款項交給幹部等語，乃直指被告李昀
09 燁指示其提領款項後交付，被告林冠賢若認匯入亞洲城郵局
10 帳戶之款項與詐騙案無關，其理應於109年9月份接受警方調
11 查後即向被告李昀燁提出質疑，並要求斯時仍在H男模會館
12 任職之被告李昀燁提出簽帳單據、消費證明以證明雙方之清
13 白，此對被告李昀燁而言當屬輕而易舉之事。然被告李昀燁
14 於109年12月14日接受警方詢問時，卻未提出任何有利證據
15 以實其說，本案調查期間僅於110年8月9日檢察官訊問時提
16 出客戶「娜娜」結帳單3紙（見併偵卷第41、43頁），經細
17 觀該3紙結帳單，其上並未有消費日期之記載，且其上所載
18 現金價之金額共為26萬1,400元（82500+87300+91600），
19 與本案詐欺款項共31萬5,000元（135000+180000）並不相
20 合，被告李昀燁甚至於原審坦認所提出之簽單上服務生無林
21 冠賢之暱稱強森等語（見原審金訴卷二第32頁），被告林冠
22 賢亦直言上開3紙結帳單不是其坐檯的客戶等語（見本院上
23 訴審卷第99頁），則被告李昀燁所辯上情是否真與事實相
24 符，亦屬可疑。

25 (三)關於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所稱在H男模會館消費後將款項匯
26 入亞洲城郵局帳戶以支付簽帳款項之客人為何人部分，被告
27 李昀燁係供稱：我的客人是林冠賢服務的，我有客人消費的
28 單子，我不知道客人的名字，我都叫她「娜娜」，客人這筆
29 錢我討很久了，因為林冠賢有跟這名客人聯絡，所以我得知
30 客人有把錢匯到林冠賢帳戶時，請林冠賢把錢領出來給我等
31 語（見併偵卷第31頁），後改稱：「NANA」不是林冠賢服務

01 的客人等語（見本院上訴審卷第187頁）；被告林冠賢則供
02 稱：我有一個客人我都叫她「小蓮姐」，但我沒有她的聯絡
03 方式，都要透過店內的幹部來聯絡，是客人綽號「小蓮姐」
04 匯給我消費的錢等語（見併警卷第10頁，警二卷第31頁），
05 後改稱：「娜娜」是我的客人，「娜娜」或「小蓮姐」我都
06 有跟她們收錢等語（見本院上訴審卷第192、193頁）。經比
07 對上開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所稱之情，足見除其2人前後陳
08 述均有矛盾外，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就客人稱呼、被告林冠
09 賢有無客人聯絡方式等所述差異甚鉅，且無論係「娜娜」或
10 「小蓮姐」，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均無法提出各該客人之真
11 實姓名、簽帳單據、消費證明或其等與各該客人聯絡支付簽
12 帳款項之對話紀錄以實其說，是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所辯本
13 案所提領之款項係H男模會館客人之消費後簽帳款項，因無
14 從查證而難認與事實相符。

15 (四)關於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所稱收受客人所匯簽帳款項如何交
16 回H男模會館部分，被告林冠賢供稱：因為「小蓮姐」是點
17 我台，他簽單沒有直接錢給公司，也因為他是我的客人，客
18 人的帳是直接對坐檯的公關，這名客人匯給我錢後，我是將
19 錢回給幹部；李昀燁是我的幹部，客人會將簽單的錢匯到我
20 的帳戶，我再轉交給李昀燁等語（見警二卷第30頁，偵一卷
21 第14頁），亦即被告林冠賢自稱其僅對點其坐檯之客人有收
22 帳義務，並只將帳款交給被告李昀燁，沒有交付款項給公
23 司。惟被告李昀燁卻供稱：林冠賢在109年8月24日從他的郵
24 局帳戶提領18萬元，有些金額是直接回給公司的，他實際拿
25 現金多少給我，我已經忘記，還有剩下的幫我直接回給公司
26 會計等語（見本院上訴審卷第188頁）；我有收到林冠賢通
27 知說客人匯款給他，我問他知不知道是哪個客人，他說他也
28 不曉得哪個客人等語（見原審金訴卷一第254頁），經比對
29 上開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所稱之情，足見其2人所述並不相
30 符。而被告林冠賢為被告李昀燁固定配合的公關，2人職場
31 互動多乙情，業據被告李昀燁陳述在卷（見本院上訴審卷第

01 184頁)，則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對其等應向哪位客人收
02 帳、所收帳款有無回給公司、被告林冠賢對非自己坐檯客人
03 是否有收帳義務等情，均應有達成如何催收帳款、如何交付
04 H男模會館之共識及合意，否則將導致帳目混亂而無從釐清
05 各人責任，故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就上開有關帳款部分自應
06 不致有陳述不一之情況，顯然此係因其等所述不實，始會產
07 生如此歧異現象。

08 (五)被告林冠賢多次供稱：我有告訴客戶我的郵局帳號等語（見
09 併偵卷第35頁，原審審金訴卷第63頁，原審金訴卷一第78、
10 268頁），惟其另供稱：亞洲城郵局帳戶和帳號都不是我本
11 人提供，該帳戶我確實都沒有給別人使用過。是李昀燁跟我
12 說有款項叫我領出來給他，我不知道款項是客人匯進來的，
13 還是他用甚麼方式請別人匯到我的帳戶，當時我有把帳戶封
14 面照片傳給李昀燁，但是我沒有交付給任何人過，連帳戶也
15 沒有交給客戶過，都是我自己在使用的等語（見原審金訴卷
16 一第107頁），前後所述已見矛盾，亦與被告李昀燁所稱：
17 林冠賢的郵局帳戶不是我提供給客人的，我沒有林冠賢的帳
18 戶等語（見併偵卷第33頁），有所不同。而申請開設金融帳
19 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一般民眾或公司行號皆可以存入最
20 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開戶，以利匯入、提出款項，同一人
21 更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
22 知之事實，尤以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
23 等財產犯罪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政府
24 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輕易提
25 供金融帳戶予他人匯款使用，或受他人委託以臨櫃或至自動
26 付款設備方式提領金融機構帳戶款項，成為協助或與他人共
27 同犯罪之工具而誤蹈法網，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若
28 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而以其他方式使用他人金
29 融機構帳戶，或若遇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
30 代為提領款項之情形，衡情對於該等帳戶極可能供作不法目
31 的使用，當有合理之預見。衡以被告林冠賢為77年生，於本

01 案案發時係年滿32歲之成年人，有其年籍資料在卷可按，且
02 其供稱：大學畢業，曾從事保全、廢棄物清理等業（見原審
03 金訴卷二第35頁，本院上訴審卷第202頁，本院更一審卷第2
04 91頁），實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社會生活及金融經驗之成
05 年人，被告林冠賢對於本案有關被告李昀燁使用亞洲城郵局
06 帳戶供他人匯入款項，再由被告林冠賢提領款項後交予被告
07 李昀燁之迂迴曲折金流方式，豈有絲毫不起疑之理？況且金
08 融帳號至為重要，被告林冠賢就自己是否曾提供亞洲城郵局
09 帳戶之帳號供客戶匯款，竟有前後完全矛盾之陳述，實令人
10 匪夷所思。此外，被告李昀燁供稱：有提供國泰世華銀行帳
11 戶給林冠賢轉帳，是公司的回帳，就是客人不方便當場付款
12 時，先簽帳，事後用匯款方式清帳等語（見原審金訴卷第
13 112頁），被告林冠賢則供稱：被告李昀燁另一個帳戶也是
14 跟別人借的等語（見原審金訴卷一第107頁），且被告林冠
15 賢確實將本案詐欺款項中部分款項轉匯至國泰世華帳戶，顯
16 然被告林冠賢知悉被告李昀燁有使用國泰世華帳戶，容無將
17 亞洲城郵局帳戶提供予H男模會館客人匯入消費後簽帳款項
18 之必要，則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所稱匯入亞洲城郵局帳戶之
19 款項與H男模會館客人之消費後簽帳金額有關，難以採信。

20 (六)關於H男模會館客人之消費後簽帳應由何人追帳及負責部
21 分，被告林冠賢供稱：我去坐檯，是要由公關來追帳款。

22 （問：你既然還有要繼續追帳的客戶，如果不知道是哪個客
23 戶還錢、還了多少錢，你如何再向該客戶或其他客戶追
24 帳？）我當時除了做公關，還有在做放款，放款我有在紀
25 錄，公關的簽單或回帳都是由幹部做紀錄，我也沒有時間去
26 做紀錄，這個都是由公司或幹部告知我等語（見偵一卷第13
27 頁，本院上訴審卷第99頁），惟被告李昀燁供稱：客人都會
28 回我帳款，所以我分不清楚匯進來的錢是誰的錢。簽單這部
29 分是由幹部承擔風險，公司對我，我對客人，如果今天錢收
30 不回來，就是我要負責等語（見警二卷第12頁，原審金訴卷
31 一第256頁）。是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就此部分所稱顯然矛

01 盾，且其2人既均自稱有追帳之義務，對於客人匯款係一部
02 清償或是全額清償，理應記錄明白，方能知悉是否對該客戶
03 繼續追帳，就此被告李昀燁竟稱：「我分不清楚匯進來的錢
04 是誰的錢」，被告林冠賢則稱：「我也沒有時間去做紀
05 錄」，其2人所言均不合一般帳款收取常情，實難採信。

06 (七)證人即時任H男模會館副總林冠銘於警詢時證述：李煜陽負
07 責收他簽的帳，林冠賢不負責收帳，只負責服務客人等語
08 (見原審金訴卷一第353頁)；於本院上訴審證述：一般都
09 會由幹部去跟客人收取(簽帳的款項)，不會經過公關的
10 手，我們禁止公關去收。公關的薪水計算看節數，看客人在
11 包廂坐多久，一節抽多少錢。客人簽帳這種情形照抽。
12 (問：如果業幹錢沒有收回來，公關的錢也是照抽?)公關
13 的薪水公司都會給，跟客人消費的錢業幹有沒有收回來沒有
14 關係等語(見本院上訴審卷第162、165、166頁)；證人即
15 時任H男模會館店長陳勁融於本院更一審證述：H男模會館沒
16 有提供公司的銀行帳戶讓消費的客戶匯款他們消費的費用，
17 因為我們統一都是由幹部，我們是對幹部，幹部再來對公
18 司，我們是有給幹部做抽傭，所以公司不會去擔責任。我們
19 只收取現金，就算是匯款也不提供帳戶，可能是匯到幹部的
20 戶頭，如果客人消費完沒有當場支付的話是由幹部去催款。
21 客人如果沒有把錢付給公司會扣幹部的薪水，幹部每個月會
22 有業績獎金，我就會扣掉。我們公司沒有介入幹部或公關本
23 人如何向客人收款這部分，很常是公關幫幹部代收，因為客
24 人可能是跟公關認識的，但我們都會講說不要這樣做，因為
25 公關很容易被左右，收錢是幹部的責任，盡量不要讓公關收
26 錢等語(見本院更一審卷第263、268、269頁)，被告李昀
27 燁並供稱：我們幹部沒有收到錢，公關一樣有薪水等語(見
28 本院上訴審卷第190頁)，且被告林冠賢自承：替被告李昀
29 燁收錢沒有得到好處等語(見本院上訴審卷第196頁)，是
30 依時任H男模會館副總林冠銘、店長陳勁融上開所證，及被
31 告李昀燁、林冠賢之陳述，堪認向客人催收消費後簽帳款項

01 之責任應在被告李昀燁，H男模會館客戶是否支付消費後簽
02 帳款項，對被告林冠賢而言均無關緊要，不會影響被告林冠
03 賢之收入，被告林冠賢至多處於從旁協助之角色，被告林冠
04 賢既知悉被告李昀燁有使用國泰世華帳戶，且追帳並非其責
05 任，益徵被告林冠賢確實無義務將亞洲城郵局帳戶提供予H
06 男模會館客人匯入消費後簽帳款項，被告林冠賢更無受被告
07 李昀燁之委託，努力催款、多次頻繁提款交予被告李昀燁之
08 必要，故被告林冠賢應非基於供H男模會館客人匯入消費後
09 簽帳款項之用而提供亞洲城郵局帳戶，顯見被告李昀燁、林
10 冠賢關於匯入亞洲城郵局帳戶內之款項均係客人回帳之辯
11 解，不足採信。

12 (八)近年來詐欺集團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案件
13 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媒體及政府機構宣導，一般人對於金融
14 帳戶僅能為個人使用，不能容任他人無端利用，均應有基本
15 認知。被告李昀燁自承高職畢業，擔任工程人員、跑UBER計
16 程車；被告林冠賢自承大學畢業，曾任保全、廢棄物清理業
17 （見原審金訴卷二第35頁，本院上訴審卷第202頁，本院更
18 一審卷第291頁），其2人均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社會生活
19 及金融經驗之成年人，且被告李昀燁於警詢時自承向鄭廷傑
20 借用國泰世華帳戶使用約1年等語（見警二卷第11頁），核
21 與證人鄭廷傑於警詢時證述：李昀燁告訴我，他的帳號之前
22 被警示了，所以他就跟我商借上述帳號在使用至今等語（見
23 警二卷第93頁）相符，是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對於他人不利
24 用自己金融帳戶，刻意將款項匯入他人帳戶，再委託他人代
25 為提領款項之情形，本即應提高警覺。被告李昀燁於使用國
26 泰世華帳戶供被告林冠賢轉入告訴人黃美霞遭詐騙之金額10
27 萬元後，旋將金錢領出，且該帳戶經常有匯款入帳後，旋遭
28 提領，僅餘小額金錢乙情，業據被告李昀燁陳明在卷（見警
29 二卷第12頁），並有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0
30 年2月19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00020559號函暨該帳戶客戶
31 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可憑（見警二卷第97至104頁），堪認

01 被告李昀燁、林冠賢顯均可預見亞洲城郵局帳戶之金錢來源
02 非合法，而不將金錢存於該帳戶始會即時轉匯及領出，更足
03 證其2人對於亞洲城郵局帳戶極可能作為不法目的使用，早
04 已有所預見。

05 (九)又告訴人黃美霞、被害人李彩蓮遭詐欺情節，乃係分別由
06 「Anna」、「Anna秀卿」利用通訊軟體LINE帳號冒用不同身
07 分施用詐術，待告訴人黃美霞、被害人李彩蓮匯款後由被告
08 林冠賢以轉匯至國泰世華帳戶及提領現金之方式交予被告李
09 昀燁轉交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年共犯，顯係藉此製造斷點，使
10 偵查機關無從追緝，且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均否認為對告訴
11 人黃美霞、被害人李彩蓮施用詐術之人，則可信本案參與犯
12 罪之共犯人數應至少為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及「Anna」
13 （附表編號一）、「Anna秀卿」（附表編號二），各次犯行
14 至少3人，是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應能預見自己參與整體詐
15 欺及洗錢計畫之一環，仍為上述提供帳戶、轉匯及提領現金
16 後轉交等行為，主觀上即係對其等所為將導致詐欺取財及一
17 般洗錢犯罪發生之結果予以容任，復依被告李昀燁、林冠賢
18 之認知，參與本案之人，至少有其2人、施用詐術之不詳成
19 年人，可徵其等於行為時主觀上確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0 及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無訛。公訴意旨雖認定被告李昀
21 燁、林冠賢所為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2次犯行之共犯均為
22 「Anna」（起訴書誤載為「ANNA」），但觀諸由告訴人黃美
23 霞、被害人李彩蓮所提出遭詐騙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24 （見警二卷第129至131、149頁），可見對其等施用詐術之
25 人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分別為「Anna」、「Anna秀卿」，該
26 2人於同日相近之時間分別對告訴人黃美霞、被害人李彩蓮
27 施詐時，所使用之通訊軟體LINE大頭貼、暱稱均不相同，尚
28 難認係同一人，故應認定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就附表編號一
29 之犯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Anna」之成年人、不詳姓
30 名之取款上手，為共犯；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就附表編號二
31 之犯行，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Anna秀卿」之成年人、不

01 詳姓名之取款上手，為共犯。起訴書就附表編號二之犯行關
02 於共犯之認定，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03 (十)至辯護人另為被告李昀燁、林冠賢辯以：被告李昀燁、林冠
04 賢工作場所具特殊性，相關從業人員均不會刻意去要求客人
05 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繫方式，故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對於客人
06 清償款項是否由其本人支付、來源是否為其他案件之犯罪所
07 得，均非能事前查證或控制，故第一審判決認本件應屬三角
08 詐欺問題，而判決被告李昀燁、林冠賢無罪等語，且證人林
09 冠銘於警詢時證述：李煜陽、林冠賢在我們公司的期間應該
10 都有收取客人的簽帳，但是銷帳完就不會留資料，所以無法
11 提供相關帳目等語（見原審金訴卷一第353頁）；復於本院
12 上訴審證述：（問：給李煜陽的簽帳額度是多少？）由店長
13 作決定，我不清楚。如果店長認為業幹信用不錯會通融，通
14 融金額就要看業幹和店長交情好不好。（問：李煜陽在你們
15 公司屬於信用好或不好的業幹？）他的簽帳大部分我都會請
16 店長作決定，我幾乎不介入等語（見本院上訴審卷第165
17 頁），及證人陳勁融於本院更一審證述：我當時給李昀燁賒
18 帳的上限是50萬元的額度等語（見本院更一審卷第264
19 頁），是依證人林冠銘、陳勁融此部分所證，證人林冠銘於
20 本院上訴審所為被告李昀燁之簽帳額度單月、單筆均不會超
21 過10萬元之不利被告李昀燁、林冠賢證述（見本院上訴審卷
22 第165頁），難認與事實相符而無從採信。然而，被告李昀
23 燁、林冠賢之工作場所H男模會館固然因屬特種營業場所，
24 出入人員較為複雜，且多不會以真實姓名示人，但就店家而
25 言，縱不知上門消費客人之真實姓名，仍應於接受客人簽帳
26 時有足以確保能收取帳款之機制，否則店家、幹部、客人間
27 之帳款如何清算？而證人陳勁融於本院更一審證述：匯到林
28 冠賢帳戶內13萬或15萬，再轉交給李昀燁的金額，以消費費
29 用而言是合理，但如果是第一次就不太可能。會計在做帳
30 時，就是要核對每日客人來消費的紀錄或簽單，來作為將來
31 要跟業幹收錢的依據，第一次消費的客人不可能簽帳等語

01 (見本院更一審卷第267、268、274、275頁)，亦即H男模
02 會館就應收帳款機制，應在於幹部同意熟客簽帳，並由幹部
03 負責追帳，H男模會館會計人員依消費紀錄或簽單向幹部收
04 取簽帳款，本案詐欺款項(13萬5,000元、18萬元)雖在店
05 長陳勁融同意被告李昀燁之簽帳額度50萬元範圍內，然被告
06 李昀燁自始至終無法提出本案詐欺款項係為支付何客人之簽
07 帳款，亦無法提出任何語上開金額有關之消費紀錄或簽單，
08 顯然本案詐欺款項應非所謂熟客支付簽帳款，參以證人陳勁
09 融於本院更一審所證述內容存在多種可能性，並無法針對本
10 案詐欺款項具體說明與H男模會館之關聯性為何，遑論其表
11 示無法提供109年8月間回帳13萬5,000元、18萬元之相關資
12 料，並稱不清楚也不知道該13萬5,000元、18萬元是否為詐
13 騙的錢、不知道被告李昀燁或林冠賢是否有將本案詐欺款項
14 交給H男模會館會計人員，但不會有額外的錢流入公司等語
15 (見本院更一審卷第270、275、276頁)，本院因認本案無
16 其他任何客觀證據足認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所辯之詞為真，
17 故縱被告李昀燁之簽帳額度高達50萬元，亦無以認定本案詐
18 欺款項確與H男模會館客人之消費後簽帳金額有關，尚難以
19 證人林冠銘、陳勁融此部分所為之證述，採為對被告李昀
20 燁、林冠賢有利認定之依據，辯護意旨此部分所辯，無以採
21 認。

22 (二)綜上所述，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所辯本案詐欺款項係H男模
23 會館客人之消費後簽帳金額之詞，顯屬「幽靈抗辯」，尚無
24 從調查而為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有利之認定，揆諸前揭判決
25 意旨，此部分不能成為有效之抗辯，應認屬卸飾之詞，而難
26 信實，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所辯各節，均屬事後卸責之詞，
27 不足採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李昀燁、林冠賢犯行均
28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五、論罪科刑

30 (一)新舊法比較

31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部分

01 被告李昀燁、林冠賢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
02 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該條例
03 第2條第1款第1目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者，為該條例
04 所稱詐欺犯罪；又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5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該
06 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亦有明文。所謂自白，係指對於自己所
07 為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而言；且不論其係自
08 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暨其自白後有無翻
09 異，均屬之。查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均堅詞否認為詐欺犯
10 罪，故本案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1 減輕其刑。

12 2.洗錢防制法部分

13 被告李昀燁、林冠賢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112年6月14
14 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茲比較如下：

15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1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17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8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9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0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2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22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23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24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25 易。」可見修正後規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26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
29 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30 刑。」然依修正前規定並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
31 刑度，且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勾，故於113年7月

01 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該條項之規定為：「有第二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3 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04 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
06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07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
08 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相
09 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重，是修
10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李昀燁、林冠賢。

11 (3)關於洗錢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
12 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施行，原規定
13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
14 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5 其刑」；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
16 行，修正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結果，113年7月31日修
21 正之自白減刑要件最為嚴格，而被告李昀燁、林冠賢行為時
22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自白減刑規定最為有利。

23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
2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
25 （5年），較修正前之規定（7年）為輕，又113年7月31日修
2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
27 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需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
28 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按：112
29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
30 判中均自白始能減輕其刑），形式上雖較修正前規定嚴苛，
31 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法定最高本刑係有期徒刑7

01 年，倘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法定最高本刑
02 為有期徒刑6年11月，然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後段規定法定最高本刑僅有期徒刑5年，故本件應適用修正
04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又被告李昀燁、林冠
05 賢均堅詞否認為一般洗錢犯行，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
06 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刑之適用，附此敘明。

07 (二)核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所為，均係犯刑法刑法第339條之4第
08 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9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0 (三)告訴人黃美霞、被害人李彩蓮受騙匯款後，被告李昀燁指示
11 被告林冠賢為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各3次轉帳及提領現金
12 行為，係於密接之時、地實行，所侵害者分別為同一被害人
13 之財產法益，各舉止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
14 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15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16 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就如附表
17 編號一、二所示犯行，均有實施行為局部同一之情形，且為
18 達向各該被害人詐得款項之單一犯罪目的而為之，在法律上
19 應評價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
20 段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被告李
21 昀燁、林冠賢所犯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之罪，共2罪，受
22 侵害之財產權既歸屬各自之權利主體，且犯罪時間仍有差
23 距，堪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4 (四)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就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間，與通訊軟
25 體LINE暱稱為「Anna」之成年人、不詳姓名之取款上手，有
2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就
27 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行間，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為「Anna秀
28 卿」之成年人、不詳姓名之取款上手，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9 擔，為共同正犯。

30 (五)檢察官於本院移送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31 署112年度偵字第24654號案件），與前揭經論罪科刑之犯行

01 為同一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為起訴效力所
02 及，本院自得一併審理。

03 六、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審未詳予推求，以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所辯其等主觀上認
05 匯入亞洲城郵局帳戶之款項係H男模會館客人消費後匯入回
06 帳之款項，足以採信，無法認定其等主觀上有三人以上共同
07 犯詐欺取財罪、洗錢之犯意，而遽為被告李昀燁、林冠賢無
08 罪之諭知，尚有未洽，檢察官據此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
09 當，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10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近年來詐欺集團猖獗，
11 除造成被害人受有財物損失外，更嚴重影響人與人間之信賴
12 關係及社會安定秩序，被告李昀燁、林冠賢以前揭手段參與
13 並形成本案詐欺款項之金流斷點，不僅造成告訴人黃美霞、
14 被害人李彩蓮財產損失及難以尋回遭騙款項，更加劇檢警追
15 查詐騙集團幕後上層之困難，所為甚屬不該；被告林冠賢所
16 分擔部分為提供帳戶供受騙之被害人匯款，再提領款項上繳
17 給被告李昀燁，卷內無事證顯示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有實際
18 參與詐術實施，其等介入程度及犯罪情節，相較於主要之籌
19 劃者、主事者或實行詐騙者，輕重尚屬有別，另被告李昀燁
20 為被告林冠賢之上手，指揮被告林冠賢提領款項，罪質較
21 重；復衡以附表各編號詐欺金額之高低，及被告李昀燁、林
22 冠賢犯後均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其等雖表示欲賠償告
23 訴人黃美霞、被害人李彩蓮之損害，但未獲回應；暨卷內並
24 無積極證據顯示被告李昀燁、林冠賢因本案犯行取得不法所
25 得，再參酌被告李昀燁前有竊盜、幫助洗錢之素行，被告林
26 冠賢前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妨害自由、幫助洗錢之素行，
27 分別有各該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兼衡被
28 告李昀燁、林冠賢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職業、收入等家
29 庭及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見本院更一審卷第291頁），就
30 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所犯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犯行，各量
31 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李昀燁、林冠賢所

01 犯2罪之犯罪時間為同一日，行為態樣及罪名相同，被害人
02 為2位，詐騙總額、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情形，對於社
03 會之危害程度及應罰適當性等，兼衡以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
04 定執行刑之立法所採之限制加重原則及刑罰衡平之要求，就
05 其等所犯2罪，分別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2、3項所示。

06 七、沒收

07 被告林冠賢稱已將本案詐欺款項交予被告李昀燁，被告李昀
08 燁則稱均將被告林冠賢所交付之款項轉交公司，其2人始終
09 否認本案獲有任何犯罪所得，本院審酌本案尚有不詳姓名之
10 成年人為被告李昀燁之上手，卷內復無其他積極事證可具體
11 認定被告李昀燁、林冠賢確實保有犯罪所得，就其等2人犯
12 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八、被告李昀燁、林冠賢被訴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14 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無罪，並經本院
15 前審以無積極證據足資認定其2人有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及
16 犯行，而不另為無罪之諭知而確定在案，爰不另論列。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18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提起公訴，檢察官詹美鈴移送併辦，檢察官
20 黃碧玉提起上訴，檢察官高大方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2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23 法官 葉文博

24 法官 林家聖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8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王秋淑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000年0月0日生效）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提領/匯出 時間	提領/匯出金額 (新臺幣)	提領/匯出方式
一	黃美霞	姓名年籍不詳之 成年人於109年8 月24日9時31分 許，假冒為黃美 霞之友人，以通 訊軟體LINE暱稱 「Anna」向黃美 霞佯稱：需借款 周轉云云，致黃 美霞陷於錯誤， 而依指示匯款。	109年8月2 4日10時22 分	13萬5,000 元	林冠賢之 亞洲城郵 局帳戶	109年8月24 日11時7分	5萬元（不含轉 帳手續費）	轉帳至李昀燁所持 用之國泰世華帳戶
						109年8月24 日11時8分	5萬元（不含轉 帳手續費）	轉帳至李昀燁所持 用之國泰世華帳戶
						109年8月24 日12時7分	3萬5,000元	在高雄市○○區○ ○○路000號「仁 武八德郵局」以AT M提領現金
主 文	李昀燁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林冠賢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二	李彩蓮	姓名年籍不詳之 成年人於109年8 月24日11時30分 許，假冒為李彩 蓮之友人，以通 訊軟體LINE暱稱 「Anna秀卿」向 李彩蓮佯稱：需 借款周轉云云， 致李彩蓮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匯 款。	109年8月2 4日13時4 分	18萬元	林冠賢之 亞洲城郵 局帳戶	109年8月24 日13時45分	6萬元	在高雄市○○區○ ○○路000○000號 「新興郵局」以AT M提領現金
						109年8月24 日13時47分	5萬5,000元	在高雄市○○區○ ○○路000○000號 「新興郵局」以AT M提領現金
						109年8月24 日14時14分	6萬5,000元	在高雄市○○區○ ○○路000○000號 「新興郵局」臨櫃 提款
主 文	李昀燁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林冠賢共同犯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